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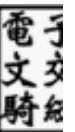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6010570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(1060105702_Attach01.PDF)

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07學年度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轉知107學年度有意轉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，並協助準備相關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2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14551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欲申請就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者，請依以下方式辦理報名事宜：

(一)幼兒部：請於107年2月21日起至3月8日期間逕自向設有幼兒部之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國小及國中部：請配合本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第1次鑑定安置作業期程，向戶籍學區學校或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倘尚未申請者，請各校速協助學生補申請，以為學生權益。

三、詳細簡章可逕至本局網頁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>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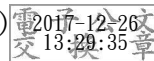


w)便民服務→檔案下載(請選擇「特殊教育類」)下載參閱

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桃園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東門國小)



裝



訂



線